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顓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瑞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莊邱惠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,0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